

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泉发改审〔2024〕95号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泉州市区拥堵及隐患治理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

泉州市城市管理局：

报来《关于审批泉州市区拥堵及隐患治理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》收悉。为解决现状道路安全隐患，提升道路通行能力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泉州市区拥堵及隐患治理工程开展前期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泉州市区拥堵及隐患治理工程（项目编码：2412-350500-04-01-918964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鲤城区、丰泽区。

三、项目单位：泉州市市政工程中心。

四、项目性质：改建。

五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

1. 江滨南路辉映江山节点提升：优化节点交通组织，新增信号控制，对交叉口进行渠化展宽，打通锦朵朵幼儿园至交叉口的慢行

通道，完善路口安全设施配套。

2. 海韵街-美仙路节点提升：节点新增信号控制，完善路口安全设施配套，保障学生通行安全。

3. 金庄街-安吉路节点交通提升：节点新增信号控制，优化西侧道路及地块的进出口，完善路口安全设施配套，保障路口安全。

4. 桥南立交区域慢行交通改善提升（望江路-G324节点）：新增非机动车道、打通 G324-望江路的慢行系统断点，提升区域慢性通达性。

六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899.81 万元，资金来源按市政府有关规定筹措解决。

七、相关要求：

请据此复函，依法办理规划、用地、环评、稳评、安全生产等报建手续，进一步落实项目建设条件；根据相关建设标准，按照科学、合理、实用原则，注重投资实效，抓紧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明确建设规模和总投资估算，落实建设资金拼盘方案，按基建程序报批。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12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办、财政局、资规局、住建局、公安局、生态环境局、统计局，鲤城区政府、丰泽区政府，
泉州市市政工程中心。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2月10日印发